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乙方：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汪家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KEQQZCS-C-G-25004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概况

- 1、工程名称：汪家村道路硬化项目
- 2、工程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汪家村
- 3、工程内容：汪家村道路硬化项目
- 4、工程承包范围：固化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施工交付完毕，质保期1年。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除甲方同意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50000.00元（小写）柒拾伍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并且人员设备进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2、工程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验收合格并且通过财政结算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
- 4、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交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82044193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

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限，质保期限届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修复，通知可采用口头、书面、电子文件形式发出，甲方向乙方发出修复通知且乙方已收到通知，但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或未按照甲方及监理方要求完成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中约定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王艳丽（签字）

2025年05月06日

乙方名称：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王艳丽（签字）

2025年05月06日